

# 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180）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目标和服务内容

#### （一）服务目标

完成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所需要的控制点测量、置桩测量和征地面积测量，涉及乡镇有昌化镇、乌烈镇、十月田镇及叉河镇。

#### （二）服务内容

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测量，涉及乡镇有昌化镇、乌烈镇、十月田镇及叉河镇，需要进行控制点测量、置桩测量和征地面积测量。

任务分解：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涉及村庄有大风村、长塘村，纳凤村、姜园村、红薯地村、红阳村、坎头村。道路总长度 16.5 公里，拟放桩 1650 根，征地面积 436.36 亩。其中昌化镇 0.9 公里、乌烈镇 7.5 公里、十月田镇 3.0 公里、叉河镇 5.1 公里。各乡镇征地情况详见附表 1。

附表 1 各乡镇单位征地情况

序号	行政单位	行政村	拟征地面积 (亩)	备注
1	昌化镇	大风村	21.43	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附着物有甘蔗、水田、橡胶、桉树、芒果等
2	乌烈镇	长塘村	198.51	
3	十月田镇	姜园村	74.15	
4	叉河镇	红薯地	45.18	
		红阳村	51.27	
		坎头村	45.82	
5	合计		436.36	



## 第二条、参照执行的技术规范

- (1) GB/T 14912-2005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2) GB/T 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3)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5)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6) GB/T 17796-2009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规范；
- (7)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8)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TD/T 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10)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规程；
- (11)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12) CJJ/T8 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13)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1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基础设施扶贫攻坚战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91号)。
- (15) 无条件进行后续测量服务。

## 第三条、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第二条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现行执行工作规范、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1225000.00 元)。

## 第五条、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



方提交相应的成果。

## 第六条、提交成果

1、本项目的测量工作暂定于 2019 年 月 日前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所有电子数据文件	光盘	1 张	
2	放桩征地图	A3 纸	2 份	

2、工程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分 2 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80% 工作量并提交成果，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即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2）甲方在利用乙方的测绘成果进场工作前，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元）。

##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所列资料清单，从县政府、乡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数据界线等，及时提交给乙方；

2、在乙方的协助下，组织乡镇村组干部按程序对征地测绘成果签字盖章、张榜公示、成果上交；

3、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遇到的问题，并至少派遣 1-2 名工作人员全





程跟踪并参与测绘过程；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食宿条件；
- 5、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乙方项目款。

####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开展作业；
-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验收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因素逾期提交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 2、因乙方因素，导致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第十四条、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南滨支行

帐 号：2201 0759 0920 0032 989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黄辉辉

2019 年 10 月 29 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19-180

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07月26日参加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HNZH-2019-180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金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25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